

# 高中部智慧课堂建设合同

采购人：海口市第四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方：海南海锐众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高中部智慧课堂建设

1.2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云服务平台						云服务平台提供3年免费 SAAS 服务,3年后每年收取云服务平台费的 15%作为服务费用;
1	课程资源服务	3	年级	¥49300.00	¥443700.00	
2	作业平台	3	年级	¥49300.00		
3	教师版软件	3	年级	¥49300.00		
智能教室平台						智能教室平台： (1) 软件质保3年,3年后免收技术服务费；(2) 硬件1年质保； (3) 智慧课堂核心组件，每个教室配置1套。
4	智慧课堂教室版软件	6	套	¥41000.00	¥294000.00	
5	智慧课堂教室物联平台	6	台	¥8000.00		

其他服务					
1	产品更新	1	套	/	¥4100.00
2	安装调试与培训服务费	1	套	¥3000.00	
3	咨询与资源服务费	1	套	¥1100.00	
总计	小写 741,800.00 元，大写 柒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

注：本次供货产品以上述合同服务内容为准，将涉及《初高中教育平台软件 v1.0》、《教育运营平台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的产品。

1.3 合同价：小写 741,800.00 元，大写 柒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

####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2.1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硬件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含验收合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3 服务期限：自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叁年的服务。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付款

5. 1 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5. 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乙方开具发票的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申报请款资料，支付合同总价的30%，金额为：小写222,54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2、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乙方提交发票的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申报请款资料，支付合同总价的70%，金额为：小写519,260.00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5. 3 发票与收款

(一)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海口市第四中学

税号：124601004282399018

(二)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海南海锐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898900794910101

## 第六条 验收要求

经乙方通知，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合同服务内容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6.1 硬件到货验收：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当场核对并检验硬件产品，如发现硬件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短缺或表面破损等情况应立即在货物签收回执单上注明并请承运快递员签字确认后回传至乙方；对于硬件产品表面破损之外的质量瑕疵，质量异议期为到货后7日历日内。

6.2 项目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需要组织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2) 甲方按照产品功能清单（详见附件一）作为验收标准，对乙方交付内容和交付质量进行验收。

(3)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正式签署项目

验收报告。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提供为期壹年的免费硬件设备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服务期从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不对以下情形的产品损坏负责：因产品被不正确使用、擅自改变配置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

7.2 乙方提供为期叁年的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服务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如甲方需继续使用，需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

7.3 质保服务期内，乙方提供软件系统维护服务，通过网络远程巡检系统运行情况，预防故障发生，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7.4 质保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0-199-199。

对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故障的，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硬件产品的所有权，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硬件产品为原厂正品产品；

8.2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自产品验收之日起，叁年使用权，软件的著作权仍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

8.3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指定相关负责人配合乙方在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基础数据收集、系统上线运行、用户培训中的具体事宜；

8.4 乙方对实施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

8.5 其他权利义务约定：无。

##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及时交付硬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的，从规定的期限起，每延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格的0.1%违约金，但就乙方逾期所产生的违约金总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乙方交纳

前述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需履行的责任。当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失。

10.2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甲方应依照下列条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从规定的付款日起，每延期一个日历日，向乙方交纳逾期付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甲方交纳前述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责任。当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时，乙方有权停止软件服务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

10.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将违约金付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发货款的方式来充抵违约金。

10.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硬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自行更换，项目完成时间不顺延。如乙方逾期的，按 10.1 的约定执行。

10.4 如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间内自行调整、维修等以达到验收合格。如乙方逾期的，按 10.1 的约定执行。

10.4 乙方进场安装调试期间甲方硬件及其他设备由乙方保管，如在此期间发生毁损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并向甲方承担 0.1% 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0.1% 的违约责任，对造成的损失全部承担。

10.5 如因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商业秘密纠纷、侵权等给甲方造成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0.1% 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涉及诉讼所缴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10.6 在服务期、质保期内如经甲方通知乙方不予相应或者处理故障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0.1% 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承担。前述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除补足费用外，还应当补足质保金。

10.7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校方、教师、学生及数据）的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 0.1% 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涉及刑事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监督机构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海口市第四中学（盖章）

乙方：海南海锐众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尤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2019年7月12日

签约日期：2019年7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孙浩印

2019年7月12日

## 附件一：

序号	产品组成	主要功能/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一、云服务平台				
1	课程资源服务	1. 提供资源中心服务，涵盖 K12 学段常用版本、常规学科的正版电子课本，及与电子书配套的资源； 2. 提供资源推荐和存储应用服务； 3. 提供优质授课包，包括优质名校共建资源、名师制作的教材精品资源包以及千节示范课，涵盖课程设计、授课课件、教学素材和配套习题； 4. 实现语文、英语、音乐、汉语等语言学科点读功能； 5. 内置 UGC 内容监管服务，维护绿色安全的使用环境； 6. 后台统一管理单个学校的第三方应用上下架、白名单设置和学生智能平板使用时间	年级	3
2	作业平台	1. 作业数据存储和汇聚、分类统计、数据分析与评价；报表生成；动态数据即时分析评价。包括任务模块、统计模块、分析模块与推送模块。 2. 学生多终端答题；收集数据、诊断问题，实现学习闭环。 3. 贴合教学经验的学习路径推荐； 4. 教与学的互动和效果可视化呈现。	年级	3



3	教师版软件	为教师提供“备、教、练、改、辅、管”的全流程、全场景服务，所见即所得的备课教研服务、课堂互动服务、作业练习服务、智能批改服务、课后辅导服务、教学管理服务，支持泛在教学、碎片化教学，教师 PC 端高效备课工具：	年级	3
二、智能教室平台				
4	智慧课堂教室版软件	<p>1、智慧课堂核心组件，完成教学活动的网络、计算、存储等功能，同时支持多个 Android 跨系统终端接入完成移动设备屏幕无线投射到大屏幕（投影或者一体机），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支持断网（无 Internet 网、无校园网）下，实现 PPT 动画和视频的正常播放、任意书写、白板讲解、图片批注、实物投影、作业讲评、随堂测试、微课录制等教学功能</p> <p>2、支持 1、远程集中管控：提供设备远程控制，一键定时开关机，设备生命周期管理</p> <p>3、网络安全管理：设置网络白名单，设备访问控制网络访问记录</p> <p>4、智能故障告警：提供设备状态检测，故障自动告警，故障远程修复</p> <p>5、多维数据统计：设备活跃排行，使用时长排行，地区分布排行</p>	套	6
5	智慧课堂教室物联平台	CPU Intel 双核 3.2GHz，4G 内存，64GB 固态存储，无线网卡，千兆网口，同时支持 2.4GHz + 5GHz + 2.4/5GHz 三频工作模式，空间流 MIMO2 条、控制键盘	台	6